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2〕57号

关于拨付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工作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对《关于呈报2022年度江门市本级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上缴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支出预算的请示》（江农农〔2022〕85号）的批复，结合《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度江门市本级和各（区）上缴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二批）的函》（江农农函〔2022〕42号），现将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二批）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拨付的资金，专项用于附件指定项目。请尽快将资金拨付给有关项目实施单位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，在年

底前全部形成实际支出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江门市 2021-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，请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尽快将收款财政账户名称、账号、开户行、开户行行号报江门市财政局（农业和资源环境科），以便及时拨付资金。

- 附件： 1.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二批）
安排汇总表
2. 2022 年江门市防止返贫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3. 2022 年江门市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安
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 年 7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（乡村振兴局）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8日印发
